

睢县医疗保障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部署和要求，睢县医疗保障局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推行政府信息公开，有效增强了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、有效性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。现公布2021年睢县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与睢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睢县凤城大道东侧，邮编：476900，电话：0370-3073856，电子信箱：sxybj2019@163.com）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年，医保局始终坚持公开透明、服务惠民的原则，紧紧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采取多种途径，宣传党和国家的医疗方针和政策，传达医疗政策法规和热点信息，宣传公开医疗活动及重要信息。共公开政府信息30条，在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方面及时更新和发布重点医疗政策、医疗重点服务事项和重点医疗工作等信息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谋划、同步推进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1年，睢县医疗保障局未接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专人负责，坚持“应公开尽公开”原则，聚焦群众关注的医疗重点热点问题，定期对公开内容进行梳理、更新和充实，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规范信息发布工作流程，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、准确性、严肃性，保障信息公开质量。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知识普及力度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加大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自查力度，定期开展对信息发布和日常维护情况的自我排查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核保障机制，公开事项均经领导层层审核，对公开事项进行监督和管理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有序、有效开展；对工作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，及时研究解决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医保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还存在几个方面的不足：一是医疗信息公开内容规范性、实用性仍需增强；二是干部人员的专业性有待提升。

下一步，医保局将从以下几方面加以改进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：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业务工作有机结合，着重加大医疗重点工作、重要政策措施、重要活动以及社会关切的热点信息公开力度。二是组织干部认真学习信息公开方面的新政策、新要求，把政务公开要求贯穿于日常工作中，做到组织健全，保障有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